鞍山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总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及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函［2019］28号）有关工作部署，为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鞍山市2017年至2019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33个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整顿无证和未登记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二）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2020年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工作。

（三）以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为重点，严格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排污许可证后续管理相关规定。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以排污单位数据公开为手段，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的，涵盖督查、监管、执法、监测、在线数据管理、宣传等部门的闭环管理机制。

二、工作要求

（一）同步部署，实现全覆盖。围绕“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总目标，将鞍山市应核发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所有排污单位全部纳入排查范畴，通过 “摸、排、分、清”四个步骤，全面摸清固定污染源底数，既要确保完成已发证行业清理整顿，又要全力完成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两项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一致，同步部署、全力推进，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二）实事求是，先发证再到位。坚持以改善本市环境质量为核心，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考虑现实、兼顾历史，实施分类处置。对于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按照“先发证再到位”的原则，根据排污单位的整改承诺，先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给予合理整改期，强化帮扶指导，引导排污单位规范排污行为，为推动排污单位守法创造条件。

（三）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排污单位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配合做好属地企业排查工作;市行政审批局排污许可核发部门基于排污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证；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对于无证或未登记排污单位，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三、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通过“摸、排、分、清”四个步骤，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一）摸清底数，形成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

以2019年版核发名录的行业类别为基础，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登记的企业清单筛查，完成“清”的工作。

1、将“二污普企业名单” 导入排污许可管理系统，构建排污许可污染源管理信息“底册”。以鞍山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为准，全部导入系统，不得删减。

任务分工：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负责。

完成时限：2020年2月20日。

2、增补“2018年以来新增企业名单”，建立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收集工商、税务、电力等部门掌握的信息，以及环评审批、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等信息，增补2018年以来的新增企业名单，进一步摸清新增企业名单，导入排污许可系统，建立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

任务分工：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工业科配合，市环监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2020年2月20日。

（二）排查无证，确定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简称“发证/登记清单”）

1、筛除“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中已发证企业。通过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系统自动匹配，筛除“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中的已发证企业。自动匹配有误的，通过人工匹配校正。

任务分工：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

完成时限： 2020年2月29日完成

2、确定发证/登记清单。逐个企业进行核实确认，判断企业类型，分为“2020年以前应发证或登记、2020年内应发证或登记、不属于固定污染源”3类情形，确定“重点许可证、简化许可证、登记备案”3类管理类别，形成发证/登记清单。

为了避免遗漏、错误和存在疑问且暂无法核准情况的，待疫情解除或具备核实条件后，逐家核准管理类别，并将其补充进入发证/登记清单。

任务分工：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工业科、大气科、水生态环境科、水源监管科、农业科、核与辐射科、服务业科配合，市环监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2020年2月29日完成已核发许可证的33个行业； 2020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发证登记的91个行业。

（三）分类处置，组织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1、开展禁止核发类企业筛查，形成不予发证企业名单。对于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和属于落后产能的，形成不予发证企业名单。基于“发证/登记清单”，对位于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筛查，并筛查生态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中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建立不予核发许可证企业清单。

任务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牵头，市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市生态环境局工业科、大气科、水生态环境科、水源监管科、农业农村科、核与辐射科、服务业科配合，市环监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2020年3月31日。

2、划分企业类别，形成分类处置清单。根据“发证/登记清单”，由执法部门现场确认并进行分类，形成分类处置清单，对核查中发现的“未批先建类”、“暂无法达标排放类”及“其他整改类”排污许可发证的问题企业，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任务分工：市环监支队牵头，市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工业科、大气科、水生态环境科、水源监管科、农业科、核与辐射科、服务业科、执法科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2020年3月31日完成已核发许可证的33个行业；6月30日完成2020年发证登记的91个行业。

3、**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或登记。**对具备发证或登记条件排污单位，逐家通知，按照行业类别发放相关政策及技术文件，明确发证或登记完成时限，指导排污单位履行发证申请及登记程序。组织企业提报申报要件及整改承诺，做到应发尽发，形成完成发证或登记企业名单、无证企业名单和不予发证企业名单。

任务分工：市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配合,市环监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已核发许可证的33个行业，3月31日前完成60%，4月30日全部完成； 2020年发证登记的91个行业，7月底完成率不小于60%，9月30日全面完成。

（四）整改清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全覆盖。

1、开展无证排污执法检查。根据无证企业名单和不予发证企业名单，依法开展无证排污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倒逼无证排污企业申领许可证或登记。将不予发证企业报请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实施关停。将整改类企业名单及具体整改措施推送给相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改。将形成的名单对社会公开。

任务分工：市环监支队牵头，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科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已核发许可证的33个行业， 4月底至年底； 2020年发证登记的91个行业， 9月底前至年底。

2、开展证后执法监管。

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加大不依证排污、不报执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停产类”排污单位纳入属地日常管理，开展例行巡查，发现恢复生产却未申请排污许可的，立即责令履行排污许可申请程序，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未批先建类”、“暂无法达标排放类”及“其他整改类”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企业，跟踪、督导排污单位按照承诺及整改方案相关事项及时限实施整改。督促持证排污单位依法履行定期提交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依证管理制度。

任务分工：市环监支队牵头，市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工业科、大气科、水生态环境科、农业科、核与辐射科、服务业科、执法科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对于承诺整改类，按照企业承诺整改完成时限执行，最长不超过1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鞍山市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朱勇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栾卫国任组长，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高向宁和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邢伟民、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吕家东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统一部署全市工作，组织协调各小组、各地区开展工作，落实发证及登记清理整顿工作，开展信息报送及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等工作。由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负责。

**2、服务指导小组。**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负责开展排污许可证重点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技术评估工作，组织对相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沟通上级技术单位，指导解决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服务。

由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负责。

**3、执法检查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等执法检查工作，定期通报检查结果，牵头组织各监察人员开展排污许可告知及现场核查工作。负责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组织开展无证排污、不依证排污的执法检查，整改类排污单位环境执法，开展证后执法监管，督促持证排污单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由市环监支队牵头，市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科配合。

**4、宣传报道小组。**负责媒体宣传报道和舆情控制。由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牵头，市行政审批局网络科、市政务服务中心技术服务部牵头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纳入所在地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组织企业申报、登记等核发工作，全方位、多部门协同，研究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组织模式，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强化工作落实。将“摸、排、分、清”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工作组和责任部门，细化工作安排，压实责任分工。建立调度、跟踪、反馈的工作制度，采取电话沟通、网络联系、联席会议的方式，按照时间节点滚动实施、分类推进、整改销号。

将该项工作纳入鞍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建立“周调度、月通报”的考核制度，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对于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每周五中午前，市行政审批局将网上企业申报情况移交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通知企业和掌握的新情况反馈给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汇总全部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转变工作观念。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确定的8种类型进行分类处置，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特别是对存在超标排放、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转变思想，打消顾虑，在企业做出整改承诺后，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对于一些没有环评手续的企业，除能立即依法依规实施关停的以外，一律先行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之后，再视企业整改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得以无法补办环评为由，不予处置。

（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要把生态环境执法作为排污许可制落地的重要兜底，把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纳入年度环境执法计划，开展执法队伍全员依证执法培训。对未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严厉查处其违法行为。对存在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应加强整改期内排污单位环境监管，根据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对超过整改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报请相应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五）加大人力、技术和资金投入。各部门加强人员调配，排污许可核发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加大人员力量，确保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发证登记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增加预算，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建立审核技术团队、加强宣传、业务培训、办公经费等提供资金保障。

组织技术专家、业务骨干做好政策解读及技术指导，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重点行业集中培训等相关工作。各区县应通过集中培训、座谈交流、专家指导等方式，因地制宜落实辖区内排污单位帮扶指导，引导排污单位自觉守法。鼓励排污单位聘请第三方开展技术支持，切实提升整改和申报工作效率。

（六）加大宣传引导。依托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加大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作进展,引导排污单位积极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信息。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引导公众推进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

附件：鞍山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鞍山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 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栾卫国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高向宁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邢伟民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吕家东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成 员：马 壮 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科长

刘建国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科长

耿明鹏 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

张孝义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刘守全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科科长

秦 毅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科科长

崔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监督科科长

崔锡训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张博宇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

许福庆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曾 安 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业科科长

李成坤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科科长

杨荣吉 市环监支队副支队长

崔鹏翱 市行政审批局网络科科长

吕文杰 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审批科高工

石 冶 市政务服务中心技术服务部部长

霍 健 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局长

陈 列 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局长

李 雪 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局长

李艳庆 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局长

朱广奎 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局长

宋维英 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局长

蔡志录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局长

郭 利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余 晓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局长

夏 新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风景区分局局长